太保产险 2020-GL-02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 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 信息披露公告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太保安联")于2020年1月1日签署了《再保险业务框架协议》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)和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发[2019]35号)规定,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交易对手名称: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: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、意外伤害保险业务;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、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;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;与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;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;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7亿元

关联关系说明: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,双方构成关联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310000400753833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关联交易类型

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。

(二)交易标的情况

2020 年度,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开展再保险关联交易,本公司将业务分保给太保安联。针对该关联交易,双方在2020年1月1日,签署《再保险业务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协议》"),预估分保费为21亿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协议》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,有效期一年包括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等形式,预估分保费金额为21亿元。双方可以就具体险种、分保比例和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,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,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,该交易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,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,于2019年12月30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批准本

公司在 2020 年累计分保费交易金额不超过 21 亿元的额度内,与太保安联开展再保险业务。

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,豁免设立独立董事,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。

六、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